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蔡西濱  
電話：2430-1505#511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8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38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之案件，於109年6月19日後不適用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單位之合作處理機制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22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649號函暨109年6月23日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主持研商內政部所報「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30日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後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旨案前經內政部警政署於行政院相關會議提案討論，相關單位處置原則如下：
  - (一)社政體系部分：兒童若不具學籍，警政機關可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平台轉介該個案至社政主管機關處理。
  - (二)教育體系部分：兒童若具學籍，教育機關規劃以校安系統（校安中心或校外會）為第一時間接獲警察機關通知

電子  
文  
騎

5

之接案窗口。接案後，由各地方政府接案窗口通知學校依相關規定輔導學生、聯繫家長並結合相關機關（構）資源協助處理。

(三)緊急介入處置部分：警察機關於夜間或假日期間接獲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之案件時，應優先通知家長或監護人，若找不到家長或監護人，可先比照現有「警察機關尋獲失蹤兒少處理及通知社工協處作業流程」或相關機制辦理。若兒童具學籍，社工到達後並通知教育機關輔導，並就該個案安置之必要予以評估處理。

(四)司法院體系部分：由司法院協助追蹤109年6月19日後各法院審理中之未滿12歲少年案件之相關結案案件後續狀況，以確保各地方社政及教育機關都有同步接手上開結案之少年案件。

正本：基隆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

